

固始县水利局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60

采 购 人：固 始 县 水 利 局

代理机构：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xy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采购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6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19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 26 -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32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33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60
- 2、项目名称：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47770.0 元    最高限价：174777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固财招标采购-2025-60-1 | 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 | 1747770.0 | 1747770.0 |

- 5.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初步拟定设置 16 个采砂点位，年度规划总方量初步拟定为 582.59 万方。
  - 5.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2025年01月0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打印扫描件，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水利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刘迪

联系方式：166384884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

联 系 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固始县水利局<br>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br>联系人：刘迪<br>联系方式：166384884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br>联系人：张志立<br>联系方式：175376233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固始县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初步拟定设置 16 个采砂点位,年度规划总方量初步拟定为 582.59 万方。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br>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满足上述资格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br>（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br>（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br>（4）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

|       |                  |                                                                                                                                                                                                                                                                                                                                                                           |
|-------|------------------|---------------------------------------------------------------------------------------------------------------------------------------------------------------------------------------------------------------------------------------------------------------------------------------------------------------------------------------------------------------------------|
|       |                  | <p>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p> <p>（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
| 1.5   | 付款方式             | 双方自行协商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2   | 采购项目预算           | <p>最高限价：<b>1747770.0 元</b></p> <p>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p>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公告开标时间</p> <p>开标地点：同公告开标地点</p>                                                                                                                                                                                                                                                                                                                                   |

|           |                |                                                                                                                                                                                                                                       |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br>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代理服务费     |                |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br/>预算金额的 100-500 万部分费率为 1.2% 。</p> |
| 质疑（异议）、投诉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 其他        |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0-20%） | 报价×（0-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则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完成服务期一切费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采购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0.10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注：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信用承诺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br>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br>(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2.2   |                 | 分值构成<br>(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br>技术部分：40分<br>综合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 (1) | 商务标<br>30 分  | 报价得分<br>(30 分)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b></p> <p>注：1、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则给予 6%的价格扣除）。</p> <p>2、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 (2) | 技术部分<br>4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br>(7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勘察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7 分；</p> <p>（2）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5 分；</p> <p>（3）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基本齐全，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br>(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控制制度、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方案等）进行评价：</p> <p>（1）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3）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合理化建议<br>(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建议结合实际，以及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全面、科学、可行进行评价：</p> <p>（1）建议合理、完整，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建议较合理、较完整的，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建议一般，无具体措施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b>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6分）</b>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b>项目成果管理保障措施（6分）</b>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成果管理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b>应急预案（6分）</b>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各方面考虑周全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b>后续服务方案（5分）</b>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2<br>(3) | 综合<br>部分<br>30分 | <b>类似业绩（10分）</b>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br><b>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b>                                                               |
|            |                 | <b>人员配备（15分）</b>      |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br>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br><b>注：以上人员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参保证明，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b> |
|            |                 | <b>服务承诺（3分）</b>       | 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科学完善的得3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b>保密承诺（2分）</b>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并提供保密承诺“因投标人造成相关数据内容“复制、删除、使用、传播、泄露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量化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进行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承揽方 (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

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签订合同\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史河是淮河南岸一级支流，在固始县境内段河长 48.6km，总流域面积 6816km<sup>2</sup>（河南省境内 4121km<sup>2</sup>）。规划可采区长度为 48.540km，可采区面积为 12.96km<sup>2</sup>，规划可采区控制开采量 2209.36 万 m<sup>3</sup>（其中史灌河 658.71 万 m<sup>3</sup>、史河 1082.59 万 m<sup>3</sup>、灌河 468.06 万 m<sup>3</sup>。2023~2025 年各年度控制开采量分别为 918.06 万 m<sup>3</sup>、708.71 万 m<sup>3</sup>、582.59 万 m<sup>3</sup>，禁采区长度 33.06km，禁采区面积 37.37km<sup>2</sup>。为保障史河河道采砂有序实施，合理利用砂石资源，现对史灌河 2025 年度河道 16 个采砂点采砂实施方案设计编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和统计；
- 2、河道工程测量；
- 3、河道地质勘探及河砂储量计算；
- 4、确定采砂总量控制及分配规划，划定采砂分区，在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上标示；
- 5、分析研究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安全、涉水工程正常运用的影响；
- 6、研究提出采砂规划实施要求，采砂管理法规建设和采砂管理能力建设；
- 7、本项目涉及的其它有关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包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内容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元 |      |
| 服务期限                 |                       |      |
| 质量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证书编号 |
|                      |                       |      |
|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      |
| 投标有效期                |                       |      |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包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需依据此表的格式附基本情况表。

附件：

## 固始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六、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所有联合体成员需依据此表的格式填写，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包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